



编者按 检察理论期刊在推动交流工作经验 加强理论研究和实务探索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研讨检察理论期刊的办刊宗旨 交流办刊经验 展望未来发展 本刊于6月3日召开了“机遇、挑战与未来——检察理论期刊发展研讨会”。时值《人民检察》创刊55周年暨出版600期 来自检察实务部门的代表、知名法学理论期刊代表等30余人参加了会议。现摘要刊发部分与会者的发言。

## 着力提升期刊的留存价值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诉讼法室主任、《法学研究》编审 熊秋红



如果将众多的法律类期刊比作一座百花园,那么《人民检察》无疑是其中靓丽醒目的一朵。“定位准确、特色鲜明”使得对其进行“身份识别”极为容易,而这正是一本杂志获得成功的关键。“关注检察动态 探讨法学新知,交流工作经验,解析司法

疑难”的办刊思路,让“检察”、“新知”、“经验”、“疑难”等关键词成为杂志的重要标识。而在实际的运作中,它给读者和作者的印象可以概括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反应迅速、积极主动”等十六个字。所涉栏目达十多个;理论与实践兼容;既有厚重之

作,又有随笔杂谈;聚焦热点,加强时效性;编辑队伍以饱满的工作热情积极组稿、主动约稿。凡此种种,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人民检察》历经半个多世纪的风雨,能够在同类期刊中脱颖而出。

面向未来,机遇与挑战并存。为了使杂志更上一层楼,《人民检察》需要进一步处理好应时性与历史性的关系、作者群与读者群的关系、部门性与开放性的关系。解读最新立法、聚焦法律热点、回应现实需求固然重要,



但期刊是否具有留存价值,无疑是一个应予重视的问题。而期刊的留存价值与其所承载的思想、文化、格调相关,这就需要保障所发文章的高质量、高境界、高品位。抓住重大理论、重要立法、重要人物予以准确介绍和分析,当是有助于提升期刊的留存价值之举。

《人民检察》的作者主要为检察人员和学者。应当看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工作,为《人民检察》的发展搭建了良好的平台,未来高检院领导需继续保持对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重视。作为作者,检察人员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他们对于检察实务的熟悉和了解,他们在提供、解析疑难案例以及进行实证研究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目前他们尚需进一步提高理论素养,掌握实证研究方法,唯有如此,才能使理论研究具有科学性、实证研究具有规范性,才能保障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成果的质量。目前,可以考虑采取检察人员与学者进行合作研究的方式,以便取长补短。

《人民检察》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机关刊物,体现出较为明显的部门色彩。不言而喻,反映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国家法治建设、对于司法改革、对于法律修改的意见和建议,当属《人民检察》的应尽之责,也是基本要求。从推进国家法治发展的角度看,《人民检察》应当有更为开放的胸怀、更为高远的担当,应当进一步超越部门本位,包容不同的声音,在同类期刊中扮演法治先行者的角色,发挥好引领和带头作用。



《中国刑事法杂志》副主编 单民

## 机关刊物视野内的社会效益凸现

光阴速逝,大约4年前,我参加了《人民检察》出版500期的纪念活动。而今,《人民检察》已经55周岁生辰了!我谨代表个人对她表示祝贺!下面谈几个问题,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第一,去经济效益化。去经济效益化并不是不讲求经济效益,而是要把社会效益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社会效益为主,兼顾经济效益。据统计,1978年我国仅有期刊930余种,而截至2007年4月底,全国期刊总数则迅速增长到9400多种。但在迅速壮大的期刊队伍中,真正叫得响的精品,尤其是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名刊并不多。而在检察系统,随着刊物种类的增加,竞争加剧,有些杂志定位偏失,广告等充斥纸端,积极搞增刊、专刊等经营的问题屡见不鲜。这就需要整合,也是本次座谈会呈现给大家的新问题。《人民检察》作为机关刊物,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服务检察工作、推进党的事业发展是其社会效益的归宿。

第二,重理论研究导向化。检察理论作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基础和先导,自199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加强检察理论研究的决定以来,检察理论研究取得很大成绩,推动了检察改革的深化,促进了各项检察工作的发

展。这其中,检察理论期刊作为检察理论研究成果的直接载体,功不可没。《人民检察》作为机关刊物,做到理论研究导向化,实质上是对党的最新决策的转化和对检察工作大局的解说。无疑《人民检察》在检察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希望继续发扬光大。

第三,求选题重点化。期刊的特性和读者的需求,很大程度上迫使杂志出版时求新的特点,表现在检察期刊中,多为对新问题、新规定的论述,表现了部分期刊选题偏失的问题。比如《刑法修正案(八)》出台后,对其理解和适用的文章在各检察期刊上都有论及。《刑法修正案(八)》的理解和适用实际上与检察理论研究无直接关联,检察期刊纷纷辞专栏解读,内容交叉重复,完全是对资源的浪费。

《人民检察》作为机关刊物,开展检察理论研究要抓住重点,选准方向,切实发挥理论研究的重要作用。选题求重点化,要围绕出创新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大理论问题及检察工作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开展理论研究。建议与高检院、各省院的课题接轨,并承担起研究成果转化责任。

